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08	上海能源	2017/4/21

####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在2017年3月23日披露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06”）公告中，《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列示的“累积投票议案”的序号有误，现更正如下：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选举包正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02	选举任艳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7年4月 日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7年3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4月2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吉浦路300号上海虹杨宾馆2楼会议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27日

至2017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选举包正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任艳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